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13 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

壹、依據

「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貳、缺額

| 縣市 | 出缺學校 | 缺額 | 科別 | 備註 |
|-----|--------------|----|-------|-------------------------|
| 金門縣 |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1 | 機械科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 屏東縣 |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 1 | 食品加工科 | 須接受日、夜間合併排課或夜間授課及兼任行政職務 |
| 花蓮縣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1 | 烘焙科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 花蓮縣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2 | 電機科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 花蓮縣 |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2 | 汽車科 | (日、夜間合併排課) |

參、作業時程

| 序號 | 項目 | 日程 | 備註 |
|----|---------|--------------------|-------------------|
| 1 | 公告缺額 | 即日起至 113.01.03 (三) | |
| 2 | 收件截止日期 | 113.01.03(三) | 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 |
| 3 | 審查資格 | 113.01.09(二) | |
| 4 | 公告介聘結果 | 113.01.19(五) | 另行發文 |
| 5 | 教師完成報到日 | 113.02.01(四) | 另行發文 |
| 6 | 介聘生效日 | 113.08.01 (四) | |

肆、申請資格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且無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得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一) 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

(二) 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年資採計計算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無上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擇優聘任申請教師，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

| 比序標準 順序 | 國立金門農工 (機械科) | 國立佳冬高農 (食品加工科) |
|------------|--|---|
| 1 |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機械科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 兼任行政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
| 2 |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工程科學)、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佳作與其他獎項(團體合作獎、探究精神獎、鄉土教材獎)4 分 | 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 |
| 3 |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機械科相關證照，數值控制車床、數值控制銑床、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 第二專長 |
| 4 | 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 近 5 年獎懲、成績考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
| 5 |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科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
| 6 | 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 | |

| 比序標準順序 | 國立光復商工 (烘焙科) | 國立光復商工 (電機科) | 國立光復商工 (汽車科) |
|--------|---|--|---|
| 1 |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工業類技藝競賽相關成績。 (金手獎 10 分、優勝 5 分) |
| 2 |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 |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 | 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 3 名 6 分。 |
| 3 |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烘焙科相關證照，食品檢驗分析、烘焙食品、中西麵食加工。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機科相關證照，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電腦硬體裝修、電匠。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 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汽車科相關證照，汽車修護、汽車噴漆、汽車板金、機器腳踏車。 (甲級 10 分、乙級 5 分) |

四、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規定：「(第 1 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第 2 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伍、備註

- 一、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
- 二、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不得再撤回，亦無法再留任原校。
- 三、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玲圭小姐 04-37061520